



No: ZSJYJC(2022)HJ37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ing Report



项目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殷慧丽	联系电话	18843154786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
	有组织废气	◎1#电泳排风出口	
		◎2#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	
	无组织废气	◎1#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	
		◎2#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	
		◎3#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	
◎4#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			
检测项目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二、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采样频次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无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31日		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GC7820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GC7820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)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◎1#电泳排风出口	—	—	5月31日	烟气流量	3.45×10 <sup>3</sup>
	5月31日	CG2-CG4	6月1日	非甲烷总烃	2.35
◎2#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	—	—	5月31日	烟气流量	2.87×10 <sup>3</sup>
	5月31日	CG14-CG16	6月1日	非甲烷总烃	2.23

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5月31日	6月1日	非甲烷总烃	◎1#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	CG6	0.28
			◎2#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	CG8	0.30
			◎3#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	CG10	0.33
			◎4#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	CG12	0.31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 刘钟元

审核人:

钟香楠

授权签字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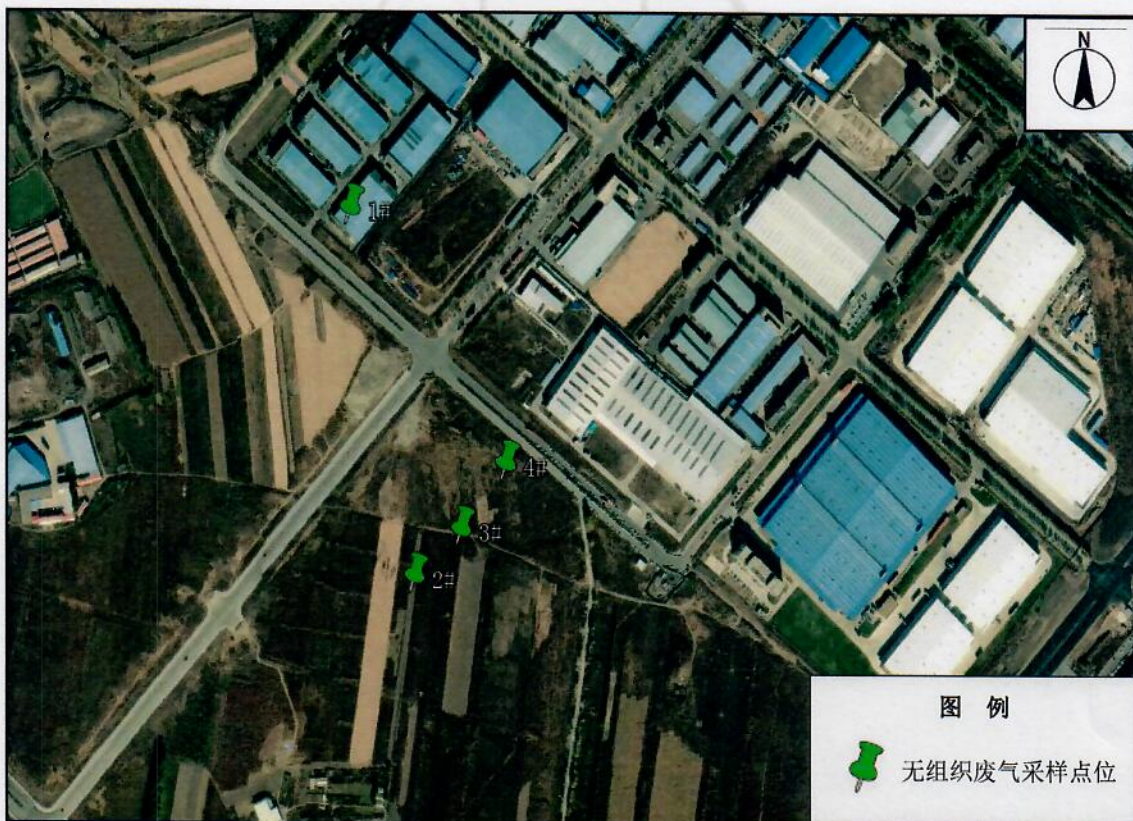


批准日期: 2022年6月8日

# 附 录



附图 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